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騎乘機車交通安全實施辦法

89.06.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禁止進出校園；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而被查獲者，每人每次開列罰單乙張，並得連續告發，每張金額參佰元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逾一週未繳交者，通知各單位、系所，累積三次(含)以上者，通知家長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逕行簽報記過乙次之處分。
- 二、被告發之人員除繳交罰款外，每人每次尚須接受社區服務二小時；不依規定前往人員，處分同前揭規定；完成罰款繳納及社區服務後，方予銷案。
- 三、如查雖有攜帶安全帽、但未戴上，或雖戴上、未予扣上或扣好者，則視同未戴，同應受罰。除騎車之本人外，本辦法適用於被附載之人員。
- 四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